

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件汽车导航面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荀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荀芬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荀芬

填 表 人：李坤

建设单位：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2529650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81 号

编制单位：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2529650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8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件汽车导航面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导航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导航面板 35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导航面板 35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19~2019.8.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合飞净化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合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人 民币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502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18 万元人 民币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 《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件汽车导航面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 《关于对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件汽车导航面板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4】926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1）废气</p> <p>环评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现阶段《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没有更新，但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此外，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规定：“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及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p> <p>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执行，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p>
-------------------------------	--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

【注】：本项目排放筒高度约 20m，原环评为 15m，本次验收仍按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标准进行控制。

(2) 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废水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

现阶段上述标准均没有更新。

本次验收废水中 pH、COD、SS 仍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总排口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50	
			NH ₃ -N	5 (8) *	
			TN	20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3) 噪声

环评阶段各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现阶段标准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四周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81 号

租赁面积：项目实际租赁面积约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现有租赁厂房；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502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8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25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6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件汽车导航面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4]92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但由于资金未能凑齐，注塑机未能购置，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2019 年 8 月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部令 45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将于 2019 年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件/年）	变化情况（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导航面板	35 万	35 万	0	300d*12h/d=3600h

变化情况：无。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数量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塑料粒子	PP/颗粒状	500t/a	500t/a	0
润滑油	矿物油等	0.02 t/a	0.02 t/a	0

变化情况：无。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	V2-15	2	2	2	/
公辅设备	机器人	/	0	2	+2	充电，不使用能源，主要替代人工，进行切片等辅助生产
	空压机	/	0	1	+1	/
	冷却塔	/	0	1	+1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说明：1、原环评中，未列出空压机、冷却塔等公辅设施，实际生产中，企业注塑过程中，需使用空压机，并使用冷却塔，对注塑成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坏，不外排。

2、原环评中，企业拟采用人工进行切边等辅助生产，实际生产中，企业采用自动化机器人代替人工。机器人采用充电形式，无需使用柴油等能源，不产生污染。

综上，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不变，公辅设备增加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机器人，但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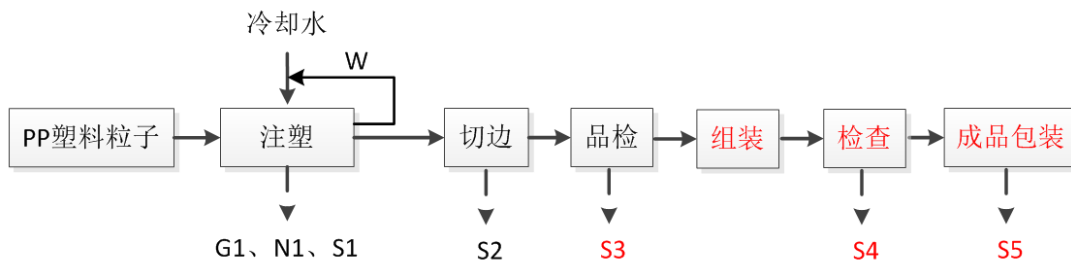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切边、品检：汽车导航面板的生产是由注塑机来完成，首先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分别由吸入机装入料斗中，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温至热变形温度范围内使其软化，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70℃，然后在一定的压力条件下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经冷却后脱模，再经斜钳切边，仅品检后进入组装。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 G1、边角废料 S1、S2 回用于生产，品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3 回收外售。在模具定型加工过程中需用水循环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组装、检查、成品包装：组装主要为注塑品进行简单的卡扣组装，组装后的成品检查后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及废包装材料 S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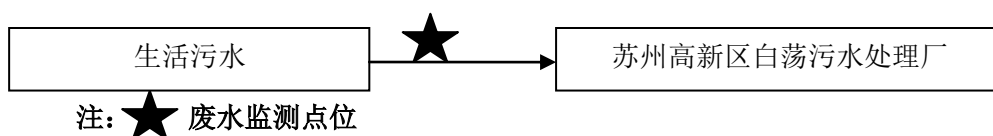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变动说明：由于员工人数由 15 人增加至 2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由 360t/a 增加至 600t/a，但废水排放种类及废水治理措施没有发生变动。



废水排放口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具体见表 3-1，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如图 3-2 所示，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如图 3-3 所示。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废气产生点设集风系统，经集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0.3m 内径）高空排放，设计风机风量约 5000 m ³ /h	在注塑废气产生点设集风系统，经集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0m 排气筒（0.3m 内径）高空排放，设计风机风量约 5000 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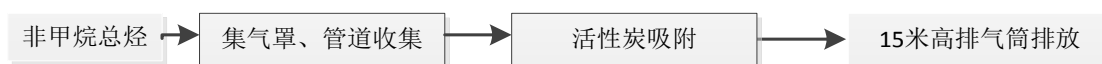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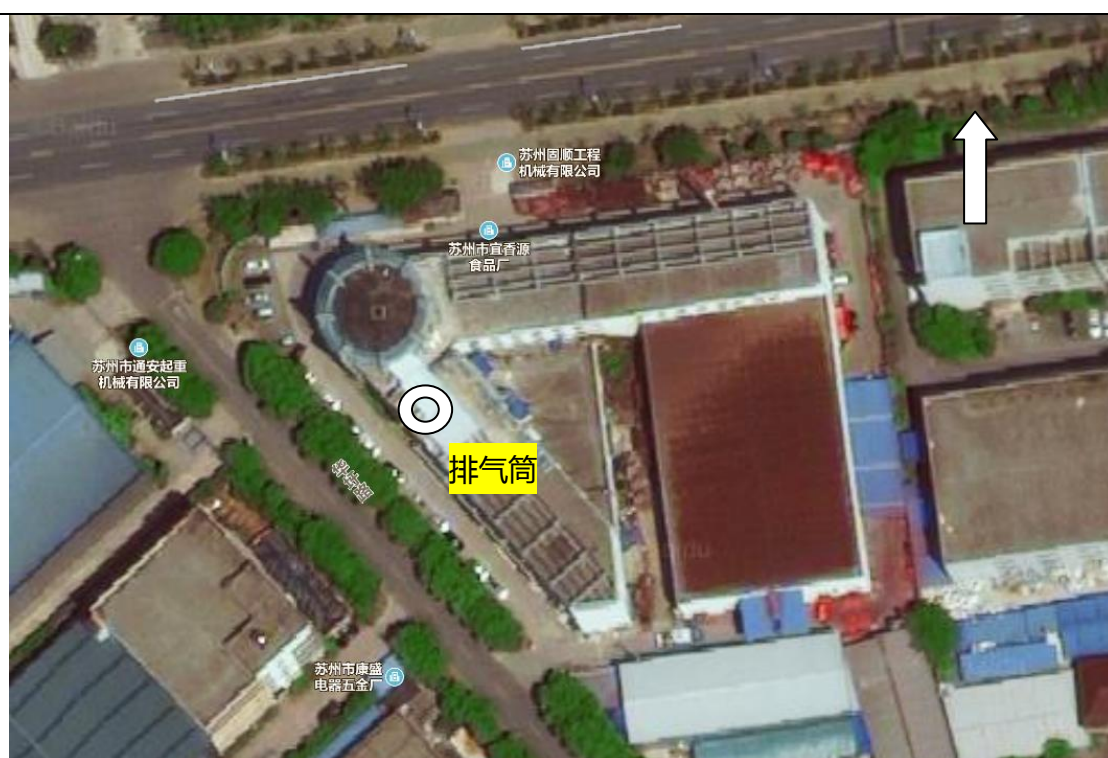


图 3-3 (1) 项目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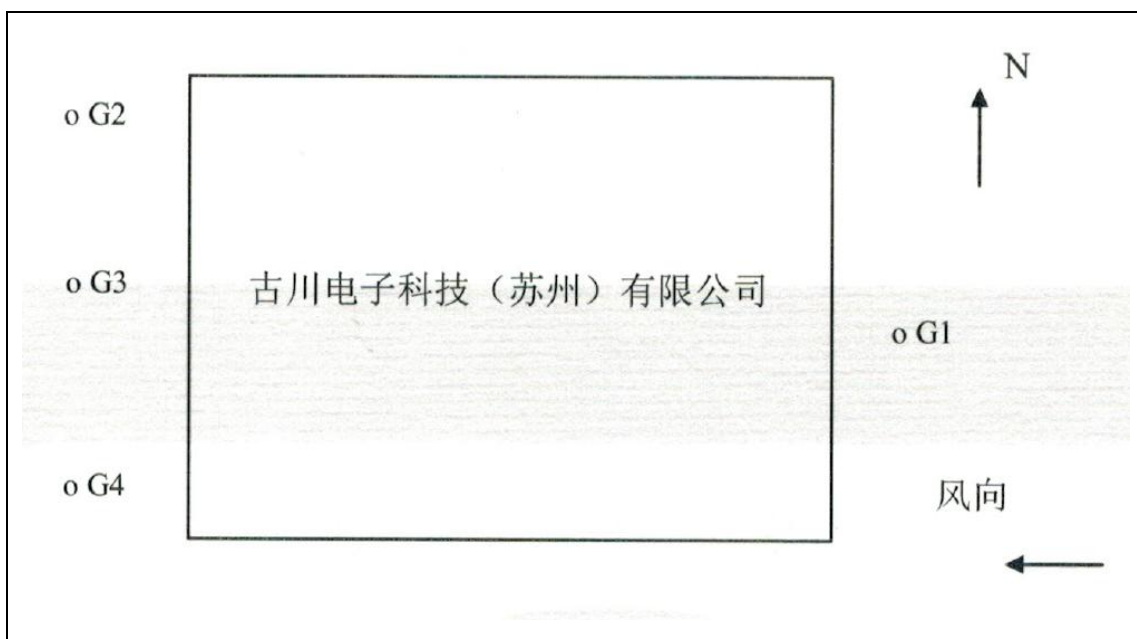


图 3-3 (2) 实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9.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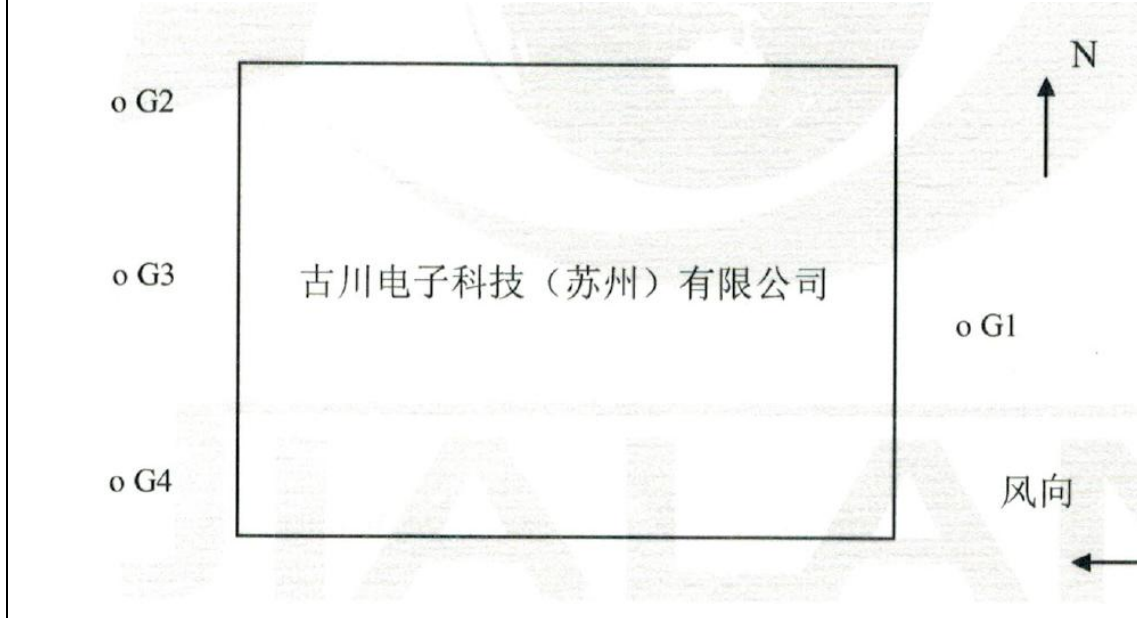


图 3-3 (3) 实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9.8.20)

变化情况：原环评中，在注塑废气产生点设集风系统，经集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0.3m 内径）高空排放，设计风机风量约 5000 m³/h；实际生产中，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变，排气筒由于厂房高度问题，实际为 20m，但污染物排放仍按 15m 要求进行控制。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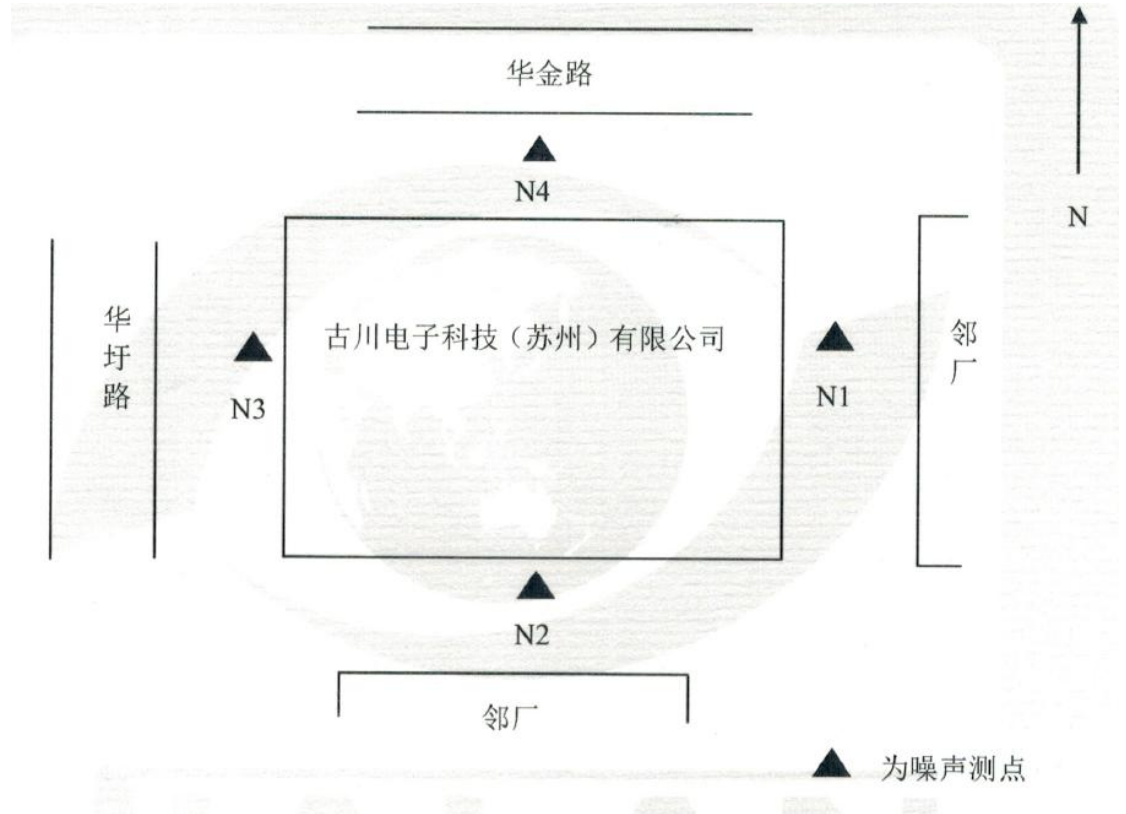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噪声源强在为 70~85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	70~85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变动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3。

企业设置了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0m²），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且张贴了标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此外，企业设置了一个 6m²的危险废物仓库，该仓库设在室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管理清单内的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润滑脂、抹布	HW49 900-041-49	0	0.05	+0.05	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润滑油	HW49 900-041-49	0	0.01	+0.01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2	0.002	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	HW49 900-041-49	0.7	0.7	0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来料、包装	固	PP 塑料/纸	/	0.8	0.8	0	个体回收户回收
6	不合格品	固废	品检	固	PP 塑料	/	0	0.5	+0.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2.25	2.25	0	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变动说明：本次验收，新增了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其中，含油抹布约 0.05t/a，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废包装桶约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外，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直接委外处置，不再委外粉碎后回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2015】256号）文，新增危废的产生量少于 1t/a，不属于重大变化，可以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内部分区及其标识



危废仓库及其外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产品为汽车导航面板，项目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81 号，租用苏州万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厂房的 4 楼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00 平方米（租赁厂房原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6%，建设内容为年产 35 万件汽车导航面板。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1 班制，不设置食堂与宿舍，员工用餐以快餐形式解决。

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发改委“关于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件汽车导航面板新建项目”（苏高新发改项【2014】520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关于对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咨询意见》（苏新环项咨【2014】329 号），本项目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9-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1.0
2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0.1
3	噪声	隔声降噪	5.0
4	固废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0
5	合计	—	18.0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要求的内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要求的内容，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华金路 281 号，北侧隔华金路为苏州新城园林发展公司，南侧紧挨工业仓库区，西侧隔华圩路为苏州市康盛电器五金厂，东侧为苏州固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对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

区规划》（2009-2030年）以及项目土地证（编号：004202），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地区域为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改），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工业 Juin 拟建项目最近，最近距离约 1.0km，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

本项目拥有职工 1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175t/a，即 0.0729kg/h。注塑废气产生点设集风系统，经集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0.3m 内径）高空排放。集风系统集气率以 90% 计，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以 90% 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注塑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75t/a（0.00729 kg/h）；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75 t/a（0.00656 kg/h），排放浓度为 1.31 mg/m³。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结果和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设置以注塑车间为边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本项目在厂界周围已建工业厂房或规划工业用地，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按照设备按照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后，厂界东、南、西面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3年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显示：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111，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细颗粒物。除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三项指标的年均值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细颗粒物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开发施工引起的暂时性超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3年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显示：京杭运河高新区段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IV类水质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项目建成后不影响周围环境功能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根据原料性质及生产加热温度，生产中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最后通过引风机送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设置以注塑车间为边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目前本项目在厂界周围已建工业厂房或规划工业用地，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360t/a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进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白荡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具有除磷脱氮功能，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本项目污水管网铺设已经到位并已投运，本项目污水排入管网，措施可行。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由于生产运行，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源强，经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项目外周围1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弃进行分类收集后，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材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SS、TP。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9-2。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全厂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75	0.14175	0.01575
废水	水量	360	0	360
	COD	0.144	0	0.144
	SS	0.072	0	0.072
	NH ₃ -N	0.0072	0	0.0072
	TP	0.00144	0	0.001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8	0.8	0
	危险废物	0.702	0.702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

衡；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年产 35 万件汽车导航面板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所选用的设备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申请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次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执行，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ZJL(Q)2019080019、SZJL(S)2019080017、SZJL(Z)2019080005）各项污染因子都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 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官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SZJL(S)2019080017，项目总排口处各指标均能满足接管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该项目加强废气管理，工艺废气须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该项目以注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项目实际生产废气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注塑废气产生点设集风系统，经集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0m 排气筒 (0.3m 内径) 高空排放，设计风机风量约 5000 m ³ /h，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SZJL(Q)2019080019)，厂界及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项目以注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措施，本项目	满足环评

	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批复要求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需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回收;含油抹布豁免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环卫部门)收运处置;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进行贯彻ISO14000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雨、污水排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已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试生产前向我局申报备案,在试生产3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5年内开工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1	PH 计 FE28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型
3	气相色谱仪 7820A
4	AWA6228+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值均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4)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水总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 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S1	pH、SS、COD、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3，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4，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4、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对古川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件汽车导航面板新建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件)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导航面板	900	77%	903	77%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件)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2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2	汽车导航面板	918	79%	921	7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 8 次(一天 4 次)。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8.21	1	7.10	17	3.95	1.82	43	5.29	
		2	7.17	12	2.84	1.65	37	5.22	
		3	7.25	20	2.12	1.75	53	5.81	
		4	7.13	28	2.18	0.80	39	3.39	
	平均浓度			7.16	19	2.77	1.51	43	4.93
	执行标准			6-9	500	45	8	400	7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8.22	1	6.61	77	7.24	2.38	21	8.20	
		2	6.62	56	6.17	1.72	18	6.96	
		3	6.85	55	5.54	1.53	20	6.82	
		4	6.78	20	3.00	0.96	28	3.51	
	平均浓度			6.72	52	5.49	1.65	22	6.37
	执行标准			6-9	500	45	8	400	7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氮指标都达到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3。

表 7-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8.19)			监测结果 (2019.8.20)			
		1	2	3	1	2	3	
排气筒进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截面积	m ²	0.100						
测点温度	°C	31.8	33.0	33.3	33.5	33.6	33.6	
废气流速	m/s	2.1	2.2	1.9	1.9	1.9	2.0	
废气流量	m ³ /h	669.4	688.0	604.0	604.4	596.9	62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30	1.28	2.01	1.65	1.92
	平均速率	kg/h	7.97×10 ⁻⁴	8.94×10 ⁻⁴	7.73×10 ⁻⁴	1.21×10 ⁻³	9.85×10 ⁻⁴	1.20×10 ⁻³
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截面积	m ²							
测点温度	°C	40.0	40.5	40.7	41.0	41.2	41.2	
废气流速	m/s	1.7	1.6	1.7	1.7	1.8	1.7	
废气流量	m ³ /h	510.3	490.7	526.9	531.9	535.0	52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1.02	1.09	1.17	0.93	1.13
	平均速率	kg/h	4.44×10 ⁻⁴	5.01×10 ⁻⁴	5.74×10 ⁻⁴	6.22×10 ⁻⁴	4.98×10 ⁻⁴	5.96×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mg/m ³	7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m³，排放速率为 6.22×10⁻⁴kg/h，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规定。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7-4。

表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19.8.19	1.00	1.07	1.44	1.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92	1.34	1.27	1.34		
厂界下风向 3			1.41	1.18	1.21	1.41		
厂界下风向 4			1.09	0.90	0.91	1.0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5.24	0.60	1.40	0.78	1.4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90	1.02	0.94	1.02		
厂界下风向 3			0.52	0.52	0.62	0.62		
厂界下风向 4			0.54	0.77	0.64	0.77		
气象参数	日期	2019.8.19			2019.8.20			
	时段	1	2	3	1	2	3	
	风向	东风			东风			
	温度	31.5℃			30.1℃			
	湿度	53.4%			58.9%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19.8.19	昼间		58.8	61.5	59.1	59.0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3.9	53.8	51.8	52.8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8.20	昼间		61.9	61.1	59.9	60.6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2.4	51.8	51.5	51.8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年8月18日, 昼间: 晴, 32.6℃, 东风, 风速 2.4m/s; 夜间: 晴, 26.1℃, 东风, 风速 2.1m/s 2019年8月20日, 昼间: 晴, 31.4℃, 东风, 风速 2.2m/s; 夜间: 晴, 25.7℃, 东风, 风速 2.1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2019年8月19日生产工况达到 77%, 2019年8月20日生产工况达到 77%以上, 验收监测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6、7-7。

表 7-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 工作时间 (天)	实际年 运行时间 (天)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监测期间 实测浓度 mg/L	/	/	/	36	33	4.13	1.58	5.65
实际生活 废水 t/a	300	300	600	0.0216	0.0198	0.0025	0.00095	0.003
批准总量 t/a	/	/	360	0.144	0.072	0.0072	0.00144	/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 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平均工况 2、企业 8 月才竣工, 本次实际用水量根据员工人数测算。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平均浓度	平均风量	运行时间	运行负荷	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实际 排放情况	1.04 mg/m ³	520.3m ³ /h	3600h/a	77%	0.0025 t/a
总量控制指标	0.01575 t/a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 符合要求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 平均工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NH₃-N、TP、TN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以注塑车间为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回收；含油抹布豁免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环卫部门）收运处置，最终零排放。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附件 2 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接管协议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6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租赁协议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